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占地 1800 平方米。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年吞吐量 10 万吨（氢氧化钠溶液（30%-50%）5 万吨、盐酸（31%-36%）3.0 万吨、硫酸（50%-98%）1.5 万吨、非危化品聚合氯化铝（纯度 10%）0.5 万吨）。

本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建成运行，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07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439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20581142062354K001X)。并于 2021 年 12 月 11~12 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码头地面冲洗水、码头初期雨水、储罐区酸雾吸收塔废水经码头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中和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排字第 2019-044 号)。

本项目已建 4.05m×2.35m×1.7m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依托现有地理

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t/d。

(二)废气

本项目码头船舶装卸废气经船舶自带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盐酸储罐废气经现有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尚湖镇练塘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时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装卸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正在备案过程中。

③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硫酸储罐硫酸雾加装酸雾吸收装置。

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调查)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对 COD、SS、氨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3.3%、62.8%、78.2%、53.3%。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城西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氯化氢、硫酸雾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两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由尚湖镇练塘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时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生态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对周边公众开展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均表示满意。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1 综述.....	2
1.1 编制依据.....	2
1.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5
1.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6
1.4 验收执行标准.....	8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1
1.6 环境敏感目标.....	11
1.7 调查重点.....	15
2 工程调查.....	16
2.1 地理位置.....	16
2.2 工程概况.....	16
2.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22
2.4 环保总投资.....	23
2.5 运行工况.....	24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25
3.1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25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25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27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0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0
4.2 环评批复意见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1
4.3 环保措施落实影像资料.....	35
5 环境影响调查.....	36
5.1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6
5.2 大气污染源调查影响与分析.....	38
5.3 主要噪声源调查.....	39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1
5.5 生态影响调查.....	41
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43
6.1 风险事故类型.....	43
6.2 环境风险回顾调查.....	43

6.3 风险应急防范措施调查.....	43
6.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3
6.5 应急监测计划.....	46
6.6 风险评价结论.....	46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7
7.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47
7.2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47
7.3 事故管理.....	47
7.4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48
8 公众意见调查.....	49
8.1 调查目的.....	49
8.2 调查范围和方式.....	49
8.3 调查结果统计.....	49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50
9.1 调查结论.....	50
9.2 建议.....	51

前 言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码头已建成，并于 2003 年建造完成。由于历史原因，码头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码头已运营 14 年，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本项目在名单内，可以补办环评手续。因此，永盛化工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管理。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367 号），并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142062354K001X。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12 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5号令），2013年12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13)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4)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 (15)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14号）；
- (16)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8)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
- (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43号公告）；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2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3.1 修订）；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23) 《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计划编制指南》（2001 年 8 月中国海事局颁布）；
- (24) 《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
- (25) 《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
- (26) 《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2013）；
- (27)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
- (28) 《关于加强水上污染应急工作的指导意见》（交海发[2010]366 号）；
- (29)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T175-2019）；
- (30)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
- (31) 《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
-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38 号）。

1.1.2 地方法规和文件

- (1) 《江苏省港口管理办法》（1996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 82 号令）；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1998]89 号）；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38 号令）；
- (4) 《江苏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 (5)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及确定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3）；
- (6)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通知》（苏环控[97]122 号）；
- (7)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05 年 1 月）；
- (8)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2006 年 7 月）；
- (9) 《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 (10)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2003 年 3 月）；

- (11)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年9月）；
- (1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7]63号）；
-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 (1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
- (1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2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16) 《关于加强江苏省长江港口建设规划管理的通知》（苏政发[1998]82号）；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1998]89号）；
- (1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1月19日通过，2008年3月22日起施行；
- (19) 《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
- (20)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
- (21)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 (22)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7]20号）；
- (23) 《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24) 《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常政办发〔2020〕150号）；
- (2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
- (26) 《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

1.1.3 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JTS105-1-2011)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 (HJ436-2008) 。

1.1.4 技术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

①《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2月；

②《关于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7月22日；

1.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旨在：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工程试运行期的现存环境问题及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该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工程所在区域居民工作和生活的运行情况，针对公众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保护调查将坚持以下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和实用的原则；

(3)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现场勘察、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5) 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1.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1.3.1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范围如下：

(1) 地表水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的要求，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码头所在地元和塘断面上游 500m 至项目雨水排放口下游 2000m。

(2) 大气

依据导则 HJ2.2-2008 的规定及估算结果，建议评价范围半径为 2.5km，因此拟建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为：以码头为中心，以主导风向为轴线，直径为 5km 的圆形区域。

(3) 噪声

评价范围取该工程所在厂址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4) 环境风险

以泊位为中心，半径 3km 范围内区域。

(5)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

主要为码头及陆域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及人员。

1.3.2 调查方法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 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3) 工程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查和环境监测为主；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公众对施工期及试运营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采用“公众意见调查”的方法。

本项目环境保护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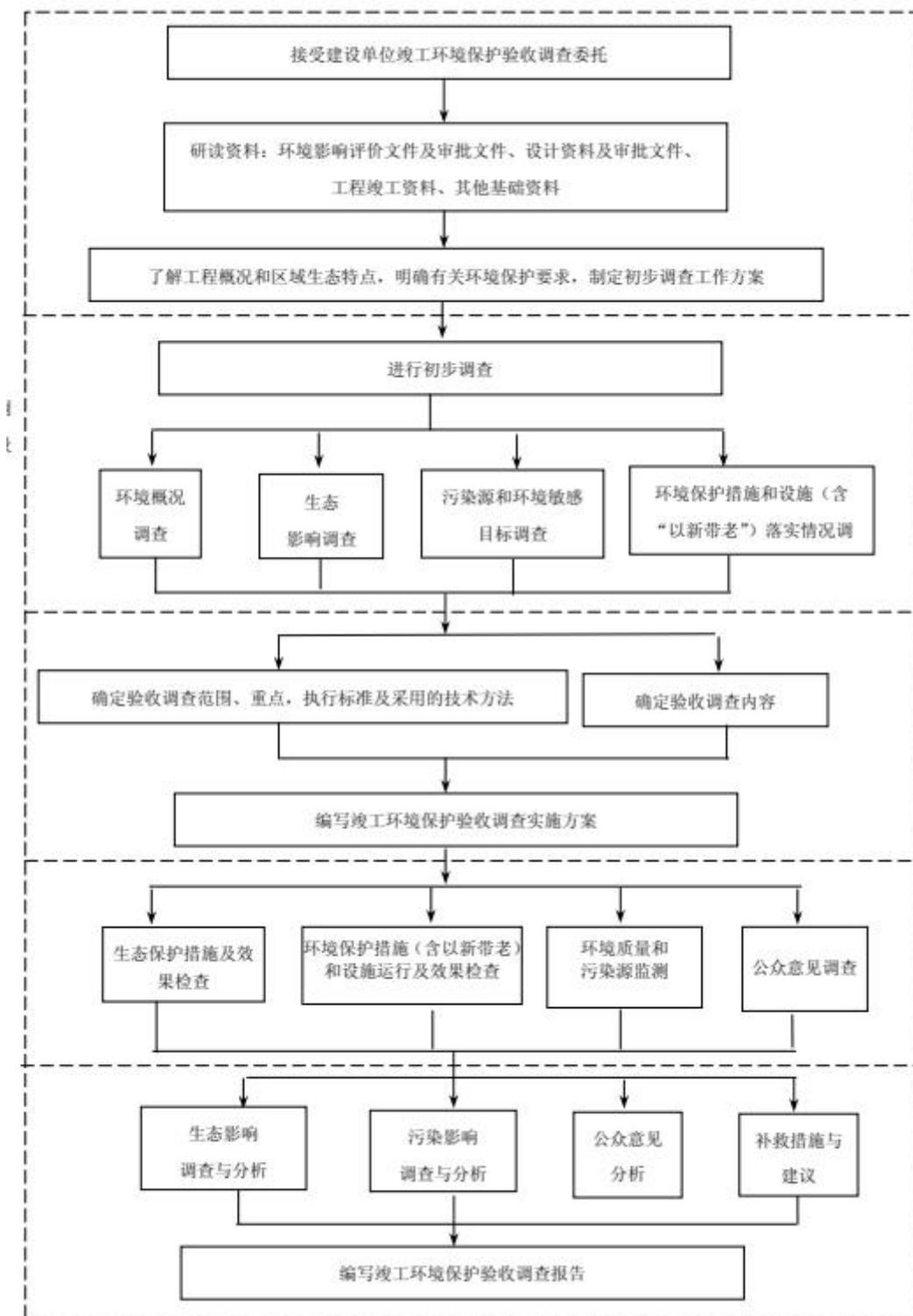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1.3.3 调查因子

(1) 大气环境

调查工程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调查码头周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调查因子 SO₂、NO₂、TSP、PM₁₀、硫酸雾、氯化氢等。

(2) 水环境

调查工程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生活污水调查因子为 pH、COD、氨氮、SS、总磷；码头围堰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水调查因子 pH、COD、SS。

(3) 生态环境

调查码头下游元和塘水域水环境质量，调查因子为 pH、COD、石油类。

(4) 声环境

调查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

厂界四周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调查因子船员生活垃圾。

(6) 环境风险

调查工程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4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执行的标准，在《报告出》批复之后颁布的新标准或补充标准，则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1.4.1 环境质量标准

(1) 水环境

工程所在元和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标准值见表 1.4-1。

表 1.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BOD ₅	TP	氨氮
IV类	6~9	≤30	≤6	≤0.3	≤1.5
类别	DO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硫酸根	氯离子
IV类	≥3	≤10	≤0.5	≤250	≤250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环境空气

工程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功能区，该区域大气环境因子中 SO₂、NO₂、PM₁₀、

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4-2。

表 1.4-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日均值	0.15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小时值	0.5	
		年均值	0.06	
2	NO ₂	日均值	0.08	
		小时值	0.2	
		年均值	0.04	
3	PM ₁₀	日均值	0.15	
		年均值	0.07	
4	PM _{2.5}	日均值	0.075	
		年均值	0.035	
5	TSP	日均值	0.3	
		年均值	0.2	
6	O ₃	小时值	0.2	
		8 小时	0.16	
		年均值	--	
7	CO	日均值	4	
		小时值	10	
		年均值	--	
8	硫酸雾	小时值	0.3	HJ 2.2-2018 附录 D
		日均值	0.1	
9	HCl	小时值	0.05	
		日均值	0.015	

(3) 声环境

本项目西侧、北侧属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码头东侧、南侧属于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3。

表 1.4-3 噪声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70	55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环境

码头营运期废水包括：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

水等。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同码头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水等混合后进入化轻公司污水处理预处理，公司外排废水执行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元和塘，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满足《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常政发[2019]26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4-4。

表 1.4-4 污水排放标准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污水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	附件 1 苏州 特别排放 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TP	0.3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4-5。

表 1.4-5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2021.7.31 前）(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HCl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硫酸雾		0.3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工业集中区，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码头东侧、南侧属于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东侧、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6。

表 1.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东、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船舶固废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控制要求执行。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入环境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氯化氢 0.0064t/a，硫酸雾 0.001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718.94t/a，COD0.0216t/a，SS0.002t/a，氨氮 0.0008t/a，总磷 0.0002t/a。

1.6 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4-8。

表 1.4-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对照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纬度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建华新村	N31° 37' 23.99" , E120° 41' 56.78"	居住区	5187	NNE	2600	大气环境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尚湖江南府邸	N31° 37' 45.31" , E120° 41' 19.70"	居住区	396人	N	2800	
	翡翠湾	N31° 37' 41.06" , E120° 42' 29.92"	居住区	480	NNE	3600	
	金枫花园	N31° 37' 43.76" , E120° 43' 02.52"	居住区	3000	NNE	4200	
	常熟市博文小学	N31° 37' 27.00" , E120° 42' 41.74"	学校	700	NNE	3500	
	丰华苑	N31° 37' 14.12" , E120° 42' 10.55"	居住区	1500	NNE	2600	
	元和园小区	N31° 37' 23.04" , E120° 42' 45.10"	居住区	2400	NNE	3400	
	尚湖公馆	N31° 37' 36.05" , E120° 42' 59.66"	居住区	550	NNE	4200	
	三塘村	N31° 37' 00.97" , E120° 42' 25.05"	居住区	3895	NE	2780	
	安定小学	N31° 37' 13.91" , E120° 43' 19.24"	学校	1000	NE	4270	
	金虞花园	N31° 37' 15.95" , E120° 43' 32.87"	居住区	677	NE	4500	
	常熟理工学院(东湖校区)	N31° 36' 47.22" , E120° 43' 56.47"	学校	12000	NEE	4900	
	燕巷小区	N31° 35' 58.78" , E120° 42' 39.54"	居住区	3072	NEE	2800	

言里新村	N31° 35' 39.70" , E120° 43' 16.65"	居住区	3300	E	3900
莫城社区	N31° 35' 41.79" , E120° 43' 19.24"	居住区	1918	EES	3950
金天地花园	N31° 35' 48.66" , E120° 42' 51.32"	居住区	120	EES	3200
银湖花园	N31° 35' 34.45" , E120° 43' 26.54"	居住区	360	EES	4200
莫城中学	N31° 35' 27.65" , E120° 42' 52.86"	学校	600	EES	3400
常熟市体育运动学校	N31° 35' 25.49" , E120° 42' 46.06"	学校	200	ES	3300
东始新村	N31° 35' 15.14" , E120° 42' 36.33"	居住区	7840	ESS	3280
湖鹤新村	N31° 35' 02.35" , E120° 42' 46.33"	居住区	2533	ESS	3700
长瑞新村	N31° 33' 43.76" , E120° 42' 02.11"	居住区	1200	ESS	5000
常熟市立志学校	N31° 34' 54.11" , E120° 40' 53.94"	学校	680	S	2500
杨园沈浜村	N31° 34' 33.08" , E120° 39' 29.20"	居住区	2450	SSW	3900
和甸村	N31° 36' 05.16" , E120° 41' 22.75"	居住区	1189	SWW	810
三和村	N31° 35' 20.08" , E120° 40' 55.99"	居住区	2570	SWW	1700
南湖苑	N31° 36' 02.92" , E120° 40' 01.18"	居住区	1230	W	1400
常兴村缪弄苑	N31° 36' 32.12" , E120° 39' 08.07"	居住区	3969	WWN	2800
尚湖罗墩村	N31° 37' 55.51" , E120° 37' 52.06"	居住区	5215	WWN	5600

常熟市练塘中心小学	N31° 36' 52.55" , E120° 37' 31.74"	学校	600	WWN	5400
鸳鸯桥小学	N31° 36' 43.05" , E120° 40' 14.62"	学校	700	WN	1300
鸳鸯桥村	N31° 36' 45.67" , E120° 40' 20.14"	居住区	100	WN	1200
冶塘蒋巷小学	N31° 38' 38.40" , E120° 39' 23.31"	学校	600	WN	5000
张公桥小区	N31° 36' 55.41" , E120° 38' 19.33"	居住区	500	WWN	4300
扎营浜小区	N31° 37' 01.34" , E120° 37' 57.87"	居住区	500	WN	4800
练北村工业小区	N31° 37' 53.57" , E120° 37' 51.09"	居住区	1536	WN	5600
蒋巷工业园	N31° 38' 29.34" , E120° 40' 12.49"	居住区	2000	WNN	4300

表 1.4-9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元和塘	E	紧邻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
	练塘河	S	393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
声环境	河堤范围外 2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厂界四周南、北、西侧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W	7451m	望虞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水源水质保护

1.7 调查重点

- (1)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变更情况;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 (4) 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
- (5)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治理效果的调查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6) 环境管理及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2 工程调查

2.1 地理位置

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鸳鸯桥工业集中区，岸线中心地理坐标为 E：120°41'10.02"；N：31°36'09.49"。项目地项目东侧为元和塘河，南侧为常熟市锦龙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建材码头，西侧为常熟市招商织染有限公司。本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 工程概况

2.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建设单位：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岸线长度：码头岸线 40m；

占地面积：900 平方米；

经营货种：盐酸（31%-36%）、硫酸（50%-98%）、氢氧化钠溶液（30%-50%）、非危化品聚合氯化铝（纯度 10%）；

职工人数：化轻公司全厂定员 36 人，码头职工依托原有 2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 340 天，白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2.2.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计吞吐量	×10 ⁴ t/a	10	进港 6.5 万 t/a；出港 3.5 万 t/a
2	设计代表船型	吨级（DWT）	300	/
3	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m	40	
4	泊位数	个	1	/
5	码头定员	个	2	
6	工程总投资	万元	200	

2.2.2 码头吞吐量

码头运输氢氧化钠溶液（30%-50%）5 万吨、盐酸（31%-36%）3.0 万吨、硫酸（50%-98%）1.5 万吨、非危化品聚合氯化铝（纯度 10%）0.5 万吨，年吞吐量共计 10

万吨/年。

2.2.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布置 1 码头，泊位 300 吨级。为顺岸挖入式港池布置型式，码头岸线沿航道岸线布置，港池出入口呈喇叭形状，有利于船舶进出；码头驳岸为重力式结构，泊位、港池长度 85m，港池宽度 30m，码头前沿至航道中心线最近距离为 72.5m；码头靠泊 1 个泊位，能力为 300 吨。进出港航道两侧为直立式驳岸，进港港池的河底线和驳岸线分别与元和塘河航道河底线和设计航道驳岸线平滑连接。

表2.2.3-1 码头平面布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码头长度	m	67.2
2	作业平台	50m×5m	1
3	泊位数	个	1
4	设计年吞吐量	万 t	10
5	占用岸线长度	m	40
6	水工建筑物长度	m	85
7	系船柱	个	8

2.2.4 航道情况

本码头位于元和塘，河段上、下游500m处无桥梁设施，此处元和塘河面宽约、50m，码头为挖入式港池，外边线与主航道中心线距离72.6m，航道最高通航水位3.91m，最低通航水位2.67m，河底高程为-2.00m。

本码头挖入式港池，码头结构为混石砌体结构，在元和塘河原护岸北侧浜约85m，码头前沿线与航道中心呈垂直形态，设置300DWT级泊位一个，与元和塘北岸垂直形态顺岸挖入式建设，驳岸采用重力钢筋混石结构，8只系船柱设置在岸线上成“一”字型布置，临水边悬挂橡胶护舷垫是轮胎护舷，驳岸长度为85m，左右两侧护岸长分别约8.9m，泊位岸线长67.2m。水工建筑物总长85m。码头前沿高度为+4.5m，由于元和塘河面较宽，水深条件较好，来往船只较少，通航条件优越，通航能力满足300DWT船舶的通行。码头作业区钢筋混凝土结构，区域内道路宽度8m与厂区相连，码头设置配套卸货管线等设施和其他安全辅助配套设施。

2.2.5 水工构筑物

本码头共布置1个300吨级泊位，码头长度67.2m；两侧一字护岸分别为8.9m。码头、一字护墙及护岸设计顶标高+4.5m，设计码头前沿底高程-2.00m。码头主体结构采用现毛石浇混重力式结构型式。

(1) 码头主体

码头主体采用毛石砌混凝土重力式挡墙结构。底板混凝土结构，基础与压顶均采用混凝土浇筑，码头前沿设置护轮槛和护栏。码头前沿挡墙顶部相对平顺；经码头第三方检测实测砼强度17.8Mpa，挡墙侧区碳化深度3.5mm，实测砼强度17.8Mpa。

(2) 防撞设施

本码头设置13处外挂轮胎橡胶防撞护舷，在码头临水驳岸处悬挂防撞轮胎护舷一字排开。

(3) 系船柱

码头前沿设置150KN系船柱8个，系船柱中心至码头前沿线为500mm，柱心填料采用C25素混凝土。

6、设计船型

本码头靠泊的船舶为内河化学品船，靠泊点最大停靠300DWT船舶。码头设船型主尺度见表2.2.5-1。

表 2.2.5-1 液体化学品船设计船型一览表

船型（载 货吨级）	船长(m)	船宽（m）	满载吃水 (m)	参考设计载 货量（t）	设计航速 (km/h)	主机总功率 (kw)	用途
300	40-42	8.2	1.8-2.2	275-375	≥11	80-100	货船

注：船舶参照《京杭运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船型。

7、码头疏浚

码头建成以来未进行过疏浚，港池如需疏浚，由化轻公司委托专业疏浚公司开展，疏浚物由疏浚公司处置。

2.2.6 装卸工艺

(1) 液体化工品卸船：液体化工品运输船停靠码头后，船舶软管与码头上的管线连接，经运输船自带卸软管和卸船泵，通过码头上的输送管线输送至储罐储存或通过鹤管进行装槽罐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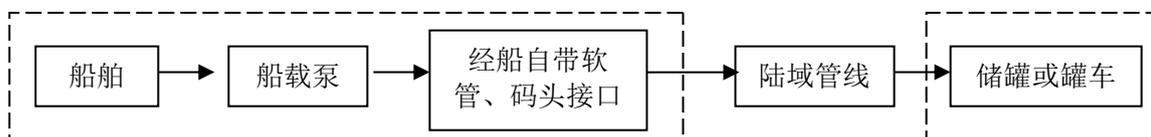


图 2.2.6-1 卸船工艺流程图

(2) 液体化工品装船：

a: 储罐物料装船：液体化工品运输船停靠码头后，船舶软管与码头上的管线连接，经陆域装船泵，将储罐内的物料通过该物料管道运输到船舱。

b: 槽罐车物料装船：槽罐车停至各物料卸车接口处，槽罐车软管与盐酸常压管线接口连接或硫酸（50%）常压管线接口连接或液碱压力管线的三通阀接口处连接，船舶软管与码头上的管线连接，通过重力流将物料装至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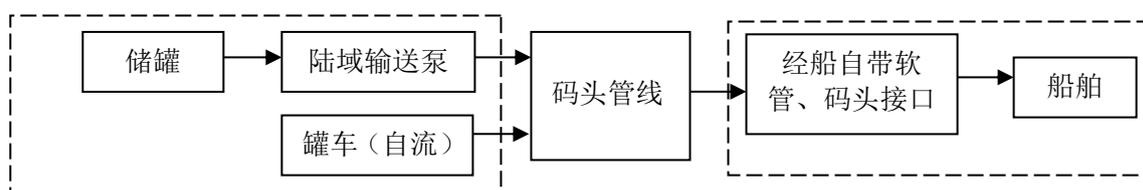


图 2.2.6-2 装船工艺流程图

2.2.7 主要环保工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码头地面冲洗水、码头初期雨水、储罐区酸雾吸收塔废水经码头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中和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厂处理。

(2) 废气

本码头主要装卸物料为液体化学品，包括液碱、硫酸、盐酸，码头不设置储罐区，接卸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后方厂区储罐，出运通过管道直接从厂区储罐输送至船舶，液

体化学品在密闭的压力管道内输送，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码头区域盐酸、氯化氢在船舶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装卸废气，经运输船舶配置的装卸废气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原有项目罐区盐酸储罐废气经现有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硫酸储罐废气经新增 1 套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2.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变动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无变动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5		危险品储槽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变动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变动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变动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变动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无变动
11	环保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体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	无变动

措施	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

结合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2.4 环保总投资

项目名称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码头装卸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	依托船舶现有吸收处理装置	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盐酸罐区盐酸酸雾	氯化氢	依托现有酸雾吸收装置			
	硫酸罐区硫酸酸雾	硫酸	新上硫酸酸雾吸收装置（以新带老）		6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码头地面冲洗水与码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与船舶生活污水一并进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经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满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
	码头地面冲洗水	COD、SS				
	码头初期雨水	COD	6			
	船舶含油污水	COD、石油类	含油废水收集池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码头船舶、自载泵等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和4类标准	依托现有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固废暂存设施，环卫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零排放	0.1	
绿化	依托周围现有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原有各装卸口围堰、收集池。依托原有应急物资（溢油应急设备（围油栏、吸油毡、撇油器）、防沙池、灭火器4只、应急器材柜（内含硼酸、碳酸氢钠、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毒口罩、防护雨靴、防酸雨衣等物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2.8	
土壤、地下水	码头地面硬化防渗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	

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无废气排气筒	实现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在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船舶装卸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码头装卸边界作为起点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此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并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15

2.5 运行工况

根据调查，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码头吞吐量为 10 万吨（其中氢氧化钠溶液（30%-50%）5 万吨、盐酸（31%-36%）3.0 万吨、硫酸（50%-98%）1.5 万吨、非危化品聚合氯化铝（纯度 10%）0.5 万吨），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调查运行工况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3.1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129 号），2021 年 7 月 2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 号）。

项目主要运输货种为：盐酸（31%-36%）、硫酸（50%-98%）、氢氧化钠溶液（30%-50%）、非危化品聚合氯化铝（纯度 10%），码头吞吐量共计为 10 万吨/年（其中氢氧化钠溶液（30%-50%）5 万吨、盐酸（31%-36%）3.0 万吨、硫酸（50%-98%）1.5 万吨、非危化品聚合氯化铝（纯度 10%）0.5 万吨）。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3.2.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区内下风向环境敏感点处空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现状浓度均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标准。

（2）地表水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元和塘各个断面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侧、北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东侧、南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4）地下水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D1 点位的总硬度、总大肠菌群、锰、砷、硒，D2 点位的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锰、硒，D3 点位的耗氧量、总大肠菌群、锰、砷、硒达到《地

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D1点位的菌落总数、耗氧量，D2点位的菌落总数、砷，D3点位的菌落总数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类标准；其他各点各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

（5）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6）底泥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底泥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级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底泥环境质量良好。

3.2.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氯化氢 Pmax 值为 0.9816%，Cmax 为 0.4908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以码头装卸边界作为起点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此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水为：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水、码头围堰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水等。

船舶含油废水经码头集中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后泵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经市政管网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码头地面冲洗水、码头初期雨水经码头初期雨水池收集收集后，经公司厂区内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元和塘等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码头工程阻水面积与占元和塘过水面积的比例均很小，对元和塘保护水生动

物的洄游通道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包括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到港船舶污水等，主要污染因子包括：COD、SS、氨氮和总磷等，污水不直接排元和塘，不会对元和塘水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在元和塘上设置废水排污口，码头平台设有收集池，码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一起送后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化轻公司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公司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不直接向码头水域排放任何形式的污水，对元和塘水生生态环境及水生动物的危害影响轻微。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码头自载泵等设备、码头停港船舶等。

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进出港船舶必须按相关要求合理使用鸣笛设备，减小偶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辅机并使用岸电。东、南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噪声值可满足3类标准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轻微，是环境可以接受的。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般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实施新建码头项目（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项目代码：2101-32081-89-01-768906）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常熟市尚湖镇相关规划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其中涉

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资规、消防、市场监管等事项需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氯化氢及硫酸雾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船舶含油废水由码头集中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后，与码头地面冲洗水、码头围堰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接管口执行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5.注重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意环评报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以码头装卸区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按报告书所述，盐酸、硫酸槽车、装船卸料接口下方分别设置围堰及收集池，收集物料接卸过程中滴漏的少量化学品。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和使用等环节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等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应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明确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相应监控、监测计划

并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10.按报告书所述，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入环境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氯化氢 0.0064t/a，硫酸雾 0.001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718.94t/a，CD0.0216t/a，SS0.002t/a，氨氮 0.0008t/a，总磷 0.0002t/a。

四、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环评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含油废水由码头集中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置码头初期雨水池，码头地面冲洗水、码头围堰初期雨水、储罐区酸雾吸收塔废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接管口执行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船舶含油废水由码头集中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置码头初期雨水池，码头地面冲洗水、码头围堰初期雨水、储罐区酸雾吸收塔废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接管口执行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是
废气	本项目	<p>废气主要为船舶卸船废气，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主要通过船舶上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船舶装卸废气通过船舶上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是
	“以新代老”措施	<p>硫酸罐区新上一套硫酸雾吸收处理装置，将现硫酸雾吸收处理之后直接无组织排放</p>	<p>硫酸罐区配备一套硫酸雾吸收处理装置，将硫酸雾吸收处理之后直接无组织排放</p>	是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采取合理的利用和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接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是
噪声	<p>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作业量。</p>	是
事故应急措施	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	<p>物料接卸过程中滴漏的少量化学品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回收；围堰用于收集泄漏事故泄漏的化学品，并通过自吸泵泵入码头后方罐区内的应</p>	<p>盐酸卸料泵区围堰面积：7.54m²；收集池体积：1m³。 硫酸卸料泵区围堰面积：2.33m²；收集池体积：1m³。 液碱卸料泵区围堰面积：</p>	是

施		急事故池。 盐酸卸料泵区围堰面积： 7.54m ² ：收集池体积：1m ³ 。 硫酸卸料泵区围堰面积： 2.33m ² ：收集池体积：1m ³ 。 液碱卸料泵区围堰面积： 2.38m ² ：收集池体积：1.5m ³ 。 盐酸槽车卸料接口围堰 面积：2m ² ：收集池体积：1m ³ 。 硫酸槽车卸料接口围堰 面积：2m ² ：收集池体积：1m ³ 。	2.38m ² ：收集池体积：1.5m ³ 。 盐酸槽车卸料接口围堰面 积：2m ² ：收集池体积：1m ³ 。 硫酸槽车卸料接口围堰面积： 2m ² ：收集池体积：1m ³ 。确保事 故废水、废液收集不外排	
	船舶溢 油事故	溢油围控物资，主要包括 围油栏、吸油毡、撇油器等	现场存有围油栏、吸油毡、撇油 器	是
卫 生 防 护 距 离		以码头装卸边界起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码头装卸边界起设100米卫生防 护距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是

4.2 环评批复意见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对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本工程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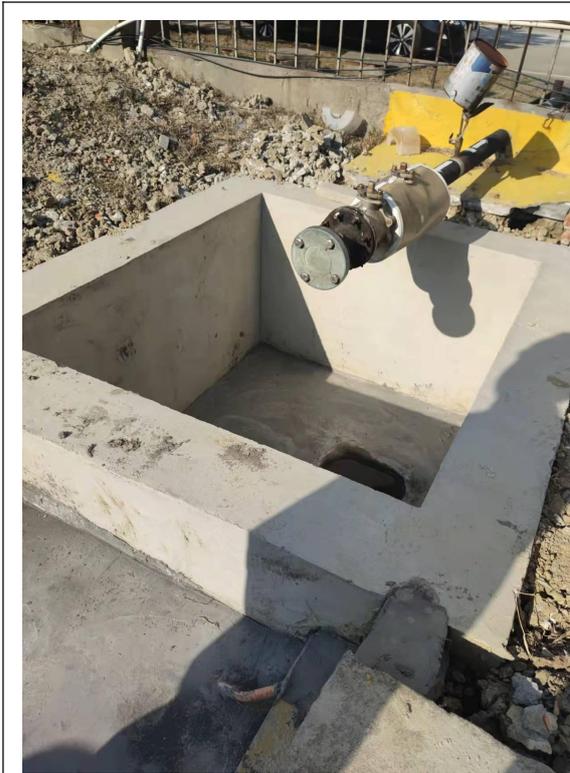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一、你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实施新建码头项目（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项目代码：2101-32081-89-01-768906）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常熟市尚湖镇相关规划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其中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资规、消防、市场监管等事项需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项目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p>1.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氯化氢及硫酸雾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硫酸、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p>
<p>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船舶含油废水由码头集中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后，与码头地面冲洗水、码头围堰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接管口执行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已落实。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了厂区给排水管网，船舶含油废水由码头集中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后，与码头地面冲洗水、码头围堰初期雨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满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p>	<p>已落实。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防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p>
<p>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p>	<p>已落实。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p>
<p>5、注重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意环评报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以码头装卸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p>	<p>以码头装卸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6、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按报告书所述，盐酸、硫酸槽车、装船卸料接口下方分别设置围堰及收集池，收集物料接卸过程中滴漏的少量化学品。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p>	<p>已落实。 ①盐酸卸料泵区围堰面积：7.54m²：收集池体积：1m³。 ②硫酸卸料泵区围堰面积：2.33m²：收集池体积：1m³。 ③液碱卸料泵区围堰面积：2.38m²：收集池体积：1.5m³。 ④盐酸槽车卸料接口围堰面积：2m²：收集池体积：1m³。 ⑤硫酸槽车卸料接口围堰面积：2m²：收集池体积：1m³。 本项目已经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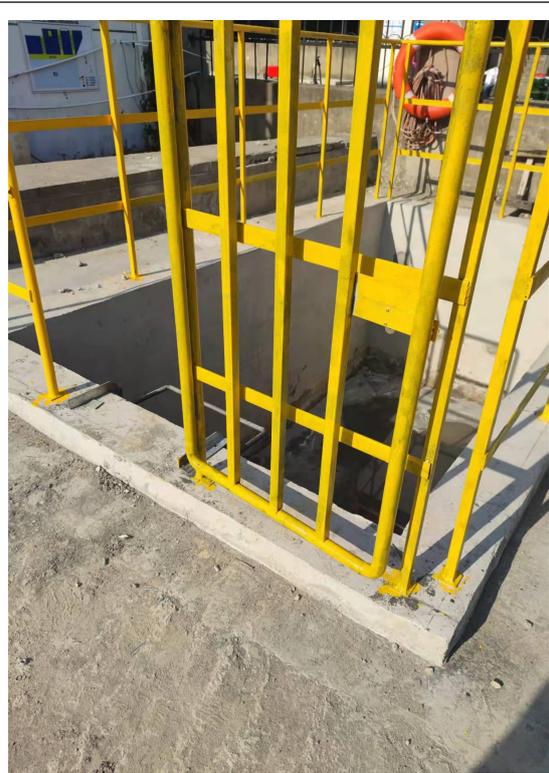
<p>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和使用等环节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等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
<p>8、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p>9、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应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明确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相应监控、监测计划并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p>	-
<p>10 按报告书所述，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p>	-
<p>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入环境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氯化氢 0.0064t/a，硫酸雾 0.001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718.94t/a，CD0.0216t/a，SS0.002t/a，氨氮 0.0008t/a，总磷 0.0002t/a。</p>	氯化氢、氨无组织排放，实测无法核算。污水中的污染物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p>四、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已完成排污登记
<p>五、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

<p>六、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环评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经落实。 已及时环评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p>
<p>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4.3 环保措施落实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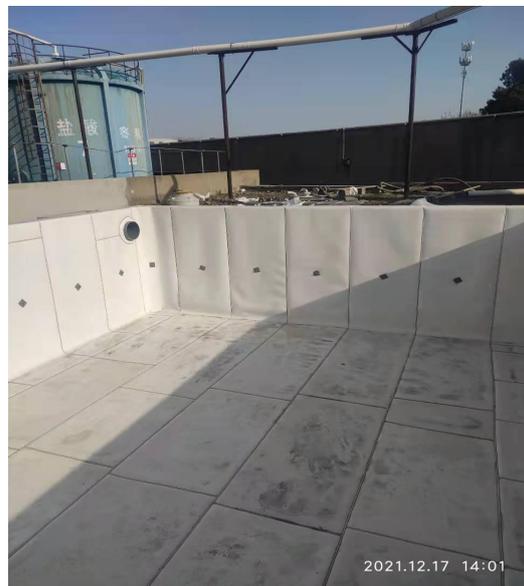
收集池



码头初期雨水池



以新带老新增的储罐区废气治理设施



应急池

5 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影响。主要影响为运行期影响

5.1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码头定员 2 人，已包含在厂区现有项目中，无新增码头生活污水。污染源废水主要为船舶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含油废水由公司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公司码头专门设置的船舶污水回收桶，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城西污水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码头设置初期雨水池，码头地面冲洗水、码头初期雨水、储罐区酸雾吸收塔废水（“以新带老”部分）经码头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常熟市城西污水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5.1.1 水污染源监测方案

（1）验收监测期间，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及频次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SS、氨氮、TP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SS、氨氮、TP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2）水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1-2。

表5.1-2 水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5.1.2 水污染源监测结果

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1~12日对码头初期雨水池出口、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具体结果见表5.1-3。

表 5.1-3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11	第一次	7.7	74	36	1.91	30.1
		第二次	7.8	76	32	1.89	30.0
		第三次	7.8	79	30	1.72	28.5
		第四次	7.9	81	35	1.68	29.1
		均值	7.7~7.9	78	33	1.80	29.4
	20211212	第一次	7.6	72	38	1.79	29.2
		第二次	7.5	74	35	1.68	29.7
		第三次	7.7	80	42	1.60	29.1
		第四次	7.4	76	39	1.55	29.0
		均值	7.4~7.7	76	38	1.66	29.2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1211	第一次	7.9	70	16	0.87	6.84
		第二次	7.9	24	12	0.65	4.97
		第三次	7.7	27	10	0.889	6.70
		第四次	7.7	48	15	1.07	8.25
		均值	7.7~7.9	35	13	0.87	6.69
	20211212	第一次	7.8	38	12	0.78	7.27
		第二次	7.9	27	16	0.62	3.36
		第三次	7.7	34	13	0.74	5.52
		第四次	7.9	49	10	1.05	8.33
		均值	7.7~7.9	37	13	0.80	6.11
	限值			7-9	500	400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12027）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城西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对 COD、SS、氨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3.3%、62.8%、78.2%、53.3%。

5.1.3 水污染总量控制

表 5.1-5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接管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接管排放量 t/a	批复排入外环境量 t/a	是否超标
污水总量	/	619.5	/	/	否
COD	141	0.087	0.031	0.031	否
SS	39.5	0.024	0.248	0.004	否
NH ₃ -N	2.8	0.002	0.022	0.003	否
TP	0.845	0.001	0.004	0.0002	否

注：*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验收监测接管表明，污水中的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5.2 大气污染源调查影响与分析

码头在营运期间废气主船舶装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船舶装卸废气经管道收集由船舶自带的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2.1 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进行了实测，监测情况及结果如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5.2-1。

表 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硫酸雾、氯化氢	4 次/4 个点 连续测两天

5.2.2 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5.2-2。

表 5.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氯化氢	20211211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20211 212	上风向 G1	0.005	0.006	0.006	0.0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05	ND	ND	ND		
		下风向 G3	0.005	ND	ND	ND		
		下风向 G4	N	N	ND	ND		
硫酸 雾	20211 211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20211 212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3 主要噪声源调查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情况详见表 5.3-1。

表5.3-1 项目噪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降噪	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船舶	船舶发动机	偶发	类比法	90	加强船舶管理	/	类比法	90	/
	船舶鸣笛	偶发	类比法	90	加强船舶管理	/	类比法	90	/
	船舶自载泵	频发	类比法	85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	20	类比法	65	2200

5.3.1 声环境监测方案

在项目码头区域四周及陆域区域设 2 个监测点位。

表 5.3-2 噪声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5.3.1 声环境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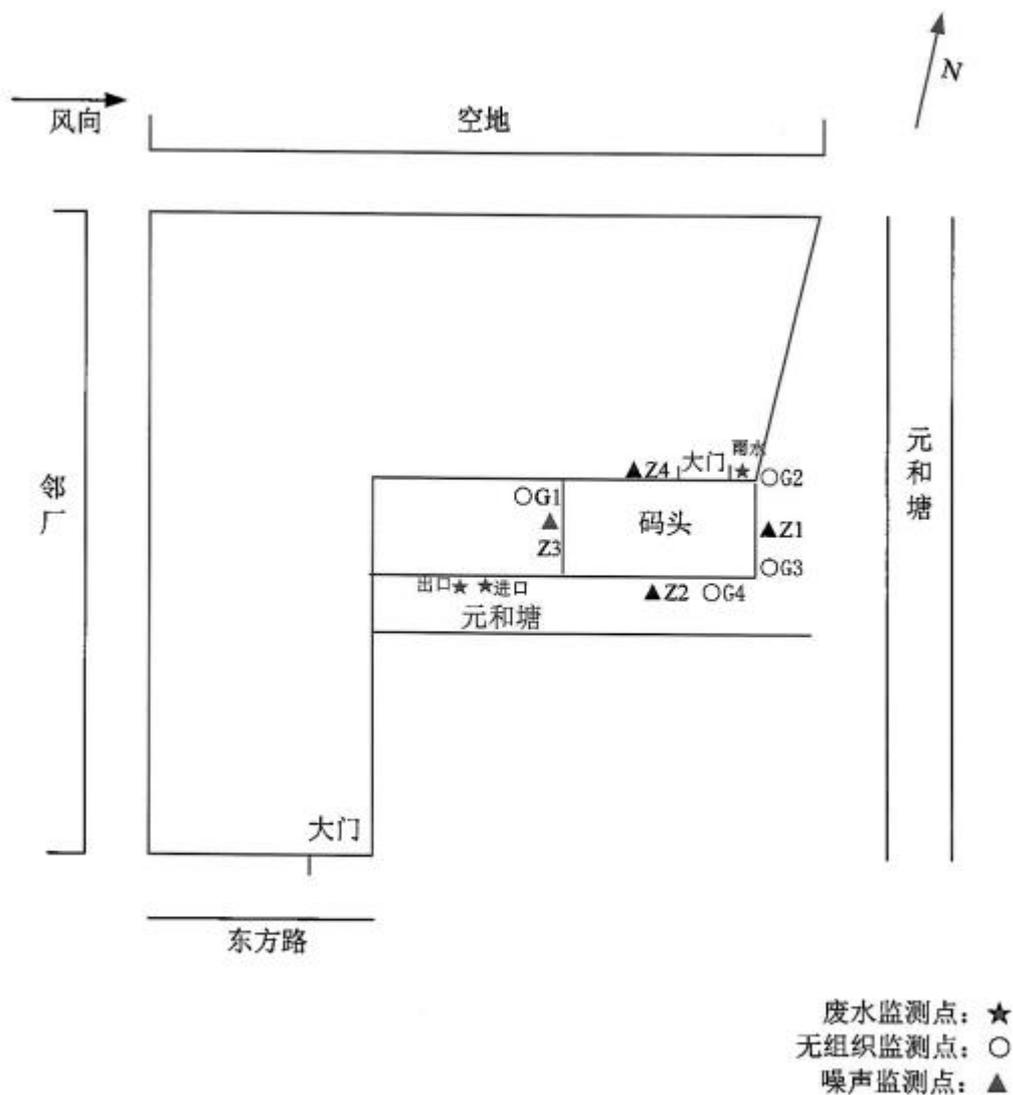
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1~12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情况及结果如下:

表 5.3-2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2021.12.1 1	昼间	56.9	57.1	56.0	55.7
	标准	70	70	65	65
2021.12.1 2	昼间	56.6	57.3	55.8	56.1
	标准	70	70	65	65
气象参数		2021.12.11, 昼间: 阴, 风速 2.5m/s, 2021.12.12, 昼间: 阴, 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 (2021)中之盛(委)字第(12027)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东南两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其余两侧满足3类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调查，固体废物包括到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5 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泊位为顺岸挖入式港池布置型式，码头岸线沿航道岸线布置，港池出入口呈喇叭形状，不占用元和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

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5.5.1 地表水方案

码头位于元和塘，在下游元和塘水域设置1个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点位如下表所示。废气监测内容见表5.5-1。

表 5.5-1 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及频次
元和塘码头下游	pH、COD、石油类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5.5.2 地表水监测结果

表 5.5-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元和塘（码头下游）（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1.12.11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8.2	18	0.04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8.1	19	ND
2021.12.12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8.1	23	0.02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8.0	24	0.01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V 类		6~9	30	0.5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值 0.01mg/L

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12027）号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元和塘（码头下游）的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6.1 风险事故类型

本码头主要承担液碱、盐酸、氨水进出装卸工序，不涉及其他生产操作工序。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

6.2 环境风险回顾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事故。

6.3 风险应急防范措施调查

(1) 已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操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2) 各类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水上事故应急救援中心及有关单位报告。

(3) 合理安排营运期船舶靠、离港时间及行驶航道，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4) 在趸船板房内上配置吸油毡和围油栏，发生溢油事故时及时抛投吸油毡进行吸油处理；

(5) 码头设置足够的照明，预防夜间操作维护时意外事故发生；

(6)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7) 盐酸卸料泵区围堰面积：7.54m²，收集池 0.4m³；液碱卸料泵区围堰面积 7.54m²，收集池体积 0.4m³；氨水卸料泵区围堰面积 7.54m²，氨水收集池体积 0.4m³。

(8) 码头区域设置码头初期雨水池：4.05m×2.35m×1.7m

6.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经调查，企业已于2021年编制完成了《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第一版），正在备案中。

6.4.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企业成立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技术组、

抢险抢修组、后勤物资组、医疗救护组、监测组、消防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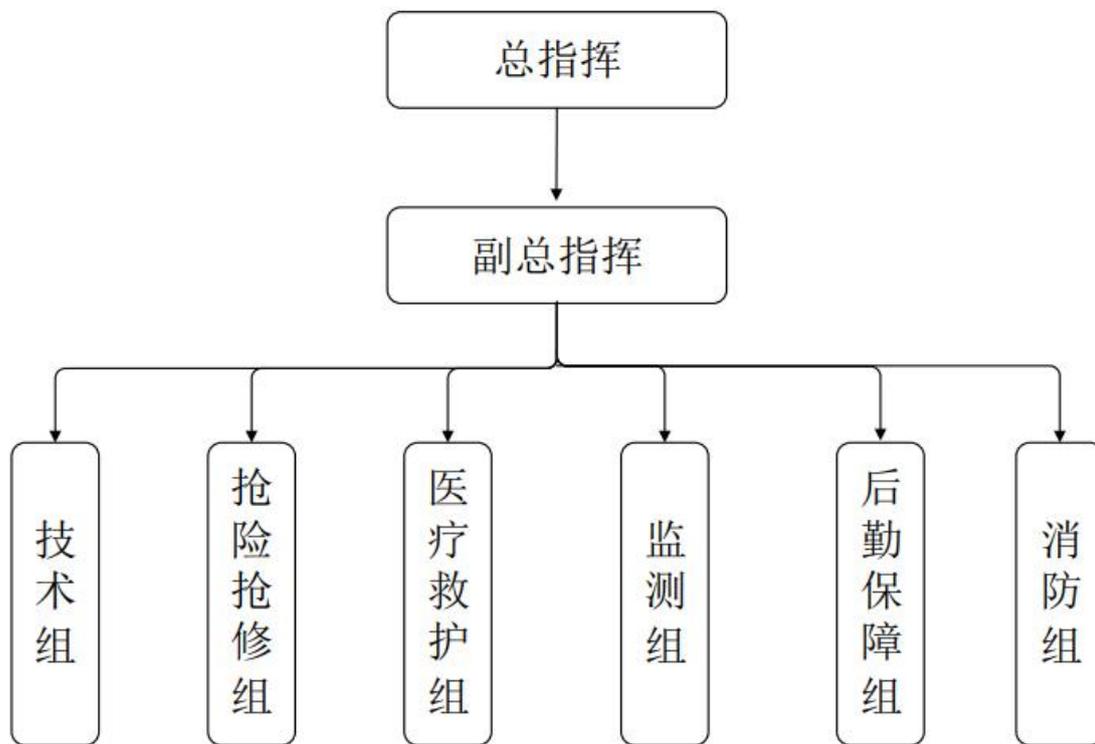


图 6.4-1 组织指挥机构框图

6.4.2 应急设施、设备、材料和管理

表 6.4-2 应急救援器材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类型	数量 (个)	位置	保管人
1	消防栓	5	办公楼	李永明
2	灭火器	10	办公楼	李永明
3	耐酸碱手套	30	办公楼	李永明
4	安全帽	20	办公楼	李永明
5	应急灯	5	配电间、办公楼	李永明
6	药箱	1	仓库	李永明
7	防护服	8	办公楼	李永明
8	风向标	2	室外	李永明
9	应急泵	1	仓库	李永明
10	黄沙桶	2	仓库	李永明
11	救生衣	2	仓库	李永明
12	救生圈	1	仓库	李永明
13	防护镜	4	仓库	李永明

14	防毒面罩	2	仓库	李永明
15	围油栏	100 米	仓库	李永明
16	吸油毡	500 片	仓库	李永明
17	监控	3	码头	李永明

6.4.3 泄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陆域发生油品泄漏或化学品事故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具体措施如下：

(1) 液体化学品装卸输送装置内如发现管网泄露，应迅速查明泄漏点，立即关闭泄漏点两端管线上的阀门和与该管线相连接的储罐阀门。

(2) 切断物料，停止一切作业，做好人员和外来车辆的疏散工作，并消除一切火源，并防止因抢险造成其他金属物品的碰撞而产生火花。

(3) 如果泄漏量大，一时难以控制，应扩大警戒区域，迅速报警“119”

2、发生水域油品泄漏或化学品事故

(1) 紧急通知区域协防的水上救护中心，出动具有消防与浮油回收功能的事故应急船队，带足满足事故需要的围油栏、吸油材料等。

(2) 根据油品泄漏或溢油漂移方位，组织围油栏阻拦上部水层和石油膜一起水平迁移或扩散，同时组织吸收材料进行水域回收溢油或化学品,警报可能污染的岸区。

(3) 对于溢油回收后对残存在海面、厚度为 0.01~0.1mm 的油膜用消油剂予以消除。冬季对在江面上凝固的溢油，可以用油回收网回收。

(4) 若油膜已经靠岸，则应封闭重污染区,严防油污扩散；同时采用化学和物理方法进行岸线处理。

(5) 应急反应设备包括溢油回收船、围油栏、吸油材料、消防、医疗救护、污染物处理和处置、通信联络等。用于清污处理的应急反应设备直接担负着污染物的回收清除工作，是执行事故应急反应成败的重要内容。应急船应有浮油回收装置；吸油材料是指天然或人工合成的吸油材料，散布在水面吸收浮油及非溶性化学品，集中后回收，取出烧掉或将油压出而达到消除油污的目的，吸油材料多种多样，有聚丙烯尼龙纤维网吸

油、聚氨酯泡沫等，这些吸油材料可重复利用，成本较低；消油剂有两种，一是烃类溶剂用于消除粘性油、风蚀的原油；一是浓缩的分散剂，用于消除各类油品，效果更好，我国广泛使用后者。

6.5 应急监测计划

风险事故平息后，公司应组织环境监测队伍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应急监测方案包括：（1）大气环境：对各厂界和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氯化氢、氨一次值监测；（2）水环境对元和塘的水质 pH、石油类等；并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以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船舶溢油事故和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元和塘水体污染的风险。项目已配备满足要求的风险应急设备，总体来说硬件配置已能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但仍需加强安全管理，尽量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本报告建议从如下几个方面加强：

（1）积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各工序操作规程，健全安全消防制度。

（2）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反事故演练，提高员工对事故处置能力，防止较大事故发生。

（3）一旦发生事故迅速反应，采取合理的应对方式，并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社会支援，可将环境风险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加强应急资源的储备。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7.2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1）加强对进出门码头港区船舶的管理，严禁船舶随意向港区水域排放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应加强水面巡查，发现违章，应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2）加强对码头含油污水的管理。

（3）入港装卸的船舶，应要求靠泊到位，装卸作业要求文明作业，避免物料撒落，造成水质污染。

（4）加强对进出港船舶的交通管理，避免船舶碰撞事故，造成泄漏污染；

（5）加强码头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考核工作，组织对环境法律、法规文件的获取、识别、确认、更新和贯彻执行，加强对环保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6）每年确定码头的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7）组织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7.3 事故管理

（1）应建立一个有效的污染事故防范体系。首先，要建立起一套严格的日常的检查制度，有当班人员的自查，环保负责人的日查，各工段的月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安全环保监督部的季度检查和年度评估总结。

（2）对于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如到港船舶事故性油料大量泄漏、火灾等情况，应建立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组织演练，并证明有效。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资源，应保证 24 小时都有人值班，保证报警系统和通讯联络迅速、畅通，各种器材和交通工具可以随时到位。

（3）港区应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器材，以便随时应对漏油事故。在水域漏油事

故发生时，应及时赶赴现场，迅速施放围油栏，防止漏油的扩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预案进行补救。同时迅速报警，请求支援，协力施救，减少污染和损失。

(4) 各生产和生活场所都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可及时应对。情况紧急时，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预案进行补救。

(5) 污染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事后应对事故进行深入调查、分析，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报告应归档。

7.4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表 7.4-1 运行期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标准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硫酸雾		
噪声	厂界外1米	昼间噪声	1次/年	东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其余两侧执行3类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1次/年	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

凡遇事故和维修等非正常情况时，应另外增加监测次数，其中事故监测要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事故的大小及周围的环境情况等，视具体情况进行大气监测与水污染监测，同时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泄漏量、污染的程度以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效果等进行统计、建档，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

8 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目的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2]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公示的通知》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8.2 调查范围和方式

本次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1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10 份，被调查人员包括项目附近企业的员工以及村庄的村民。

8.3 调查结果统计

统计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均认为项目建设对被调查者未造成影响。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调查结论

9.1.1 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129 号），2021 年 7 月 2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 号）。

项目主要运输货种为盐酸(31%-36%)、硫酸(50%-98%)、氢氧化钠溶液(30%-50%)、非危化品聚合氯化铝（纯度 10%），共计 4 个品种，码头吞吐量为 10 万吨/。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9.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9.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1）废水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满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对 COD、SS、氨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3.3%、62.8%、78.2%、53.3%。

（2）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东、南两侧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项目西北两侧码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废气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以码头装卸边界起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生态水质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下游100米内（元和塘）水质中的pH、COD、石油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无法核算总量。污水中的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9.1.4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备了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可以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本公司最近三年无环保投诉和环境风险事故。

9.1.5 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9.2 建议

(1)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生活污水排水证

附件 4 产权证

附件 5 公众参与情况

附件 6 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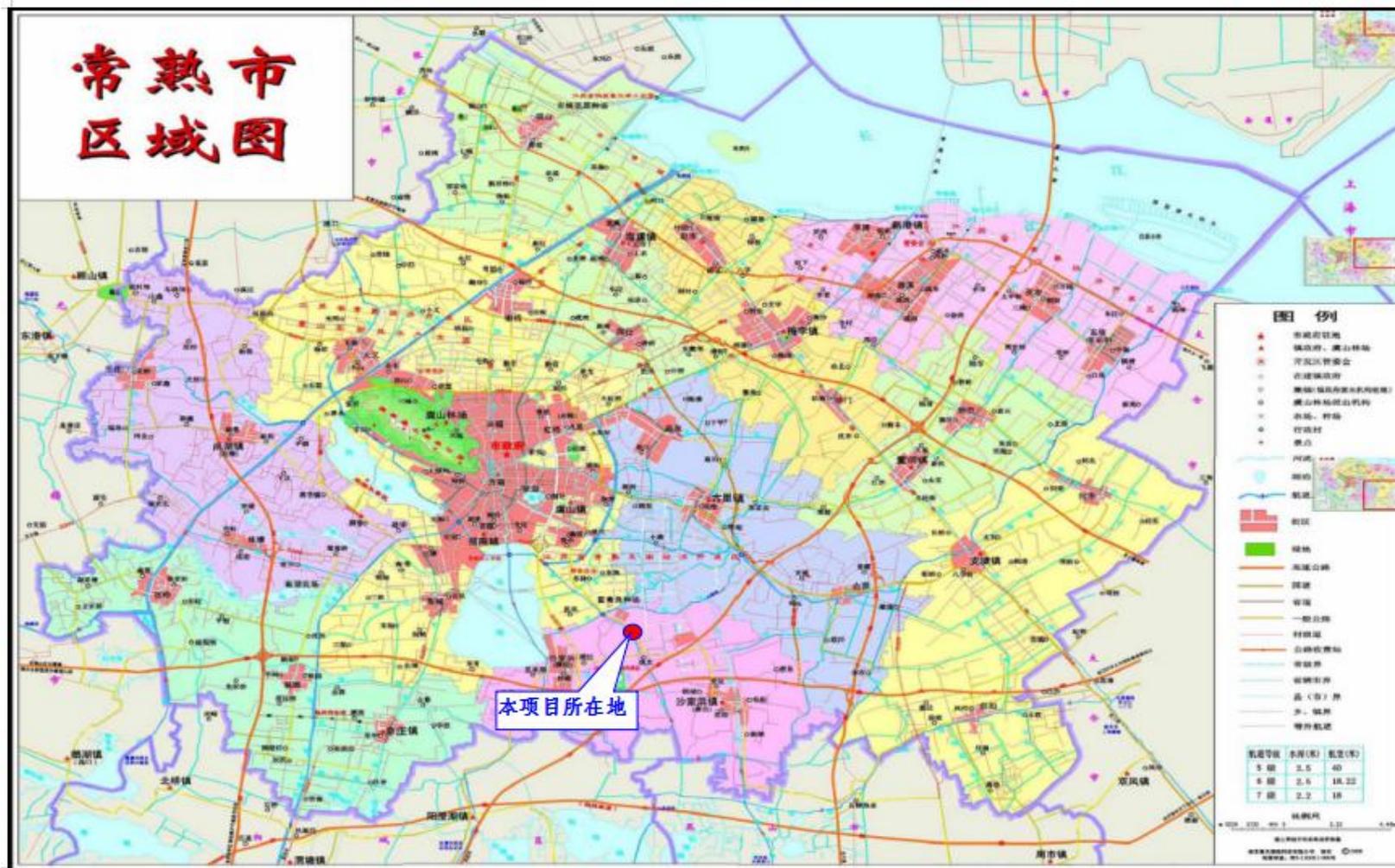
附件 8 生产工况

附件 9 生活垃圾协议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439号

关于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实施新建码头项目（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项目代码：2101-32081-89-01-768906）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常熟市尚湖镇相关规划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其中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资规、消防、市场监管等事项需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氯化氢及硫酸雾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船舶含油废水由码头集中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后,与码头地面冲洗水、码头围堰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5. 注重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意环评报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以码头装卸区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6.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按报告书所述,盐酸、硫酸槽车、装船卸料接口下方分别设置围堰及收集池,收集物料装卸过程中滴漏的少量化学品。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和使用等环节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等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应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明确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相应监控、监测计划并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10. 按报告书所述,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入环境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氯化氢 0.0064t/a,硫酸雾 0.0001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718.94t/a,COD 0.0216t/a,SS 0.0072t/a。

氨氮 0.0008t/a，总磷 0.0002t/a。

四、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环评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

共印：7 份

编号 32058100920170224032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62354K (1/1)

名称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
 法定代表人 杨国兴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1984年10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期限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塑料、塑料制品、橡胶、橡胶制品、橡胶助剂、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木材、建筑材料、化纤、羊毛、棉纱、百货、纺织品、陶瓷、陶瓷材料、陶瓷制品销售;五金加工、纺织助剂(元明粉、有芒芒碱、碳酸氢钠、氯化氢酸钠、三硝、六偏磷酸钠、聚合氯化铝、三聚磷酸钠、乙二胺、柠檬酸、酞酸二丁酯、二辛酯、十二烷基硫酸钠、烷基辛醇、羟甲基基本丙磺酰胺、乙二胺、二乙二胺、消泡剂)、塑料助剂(石蜡蜡基母料、光亮剂助剂、开口剂助剂、增白剂、干燥剂、抗静电剂、阻燃剂)、橡胶助剂(防老剂、促进剂、二巯代二苯噻唑、白炭黑、炭黑、钛白粉、立德粉、轻质碳酸钙、氧化镁、硬脂酸、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批发;纺织助剂(氯化钠)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以上化学品不含2013版《危险化学品名录》、《剧毒化学品目录》所列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2月 24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仓库）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21 日

许可证编号：苏常 排 字第 2019-044 号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发证单位（章）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苏 (2017)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387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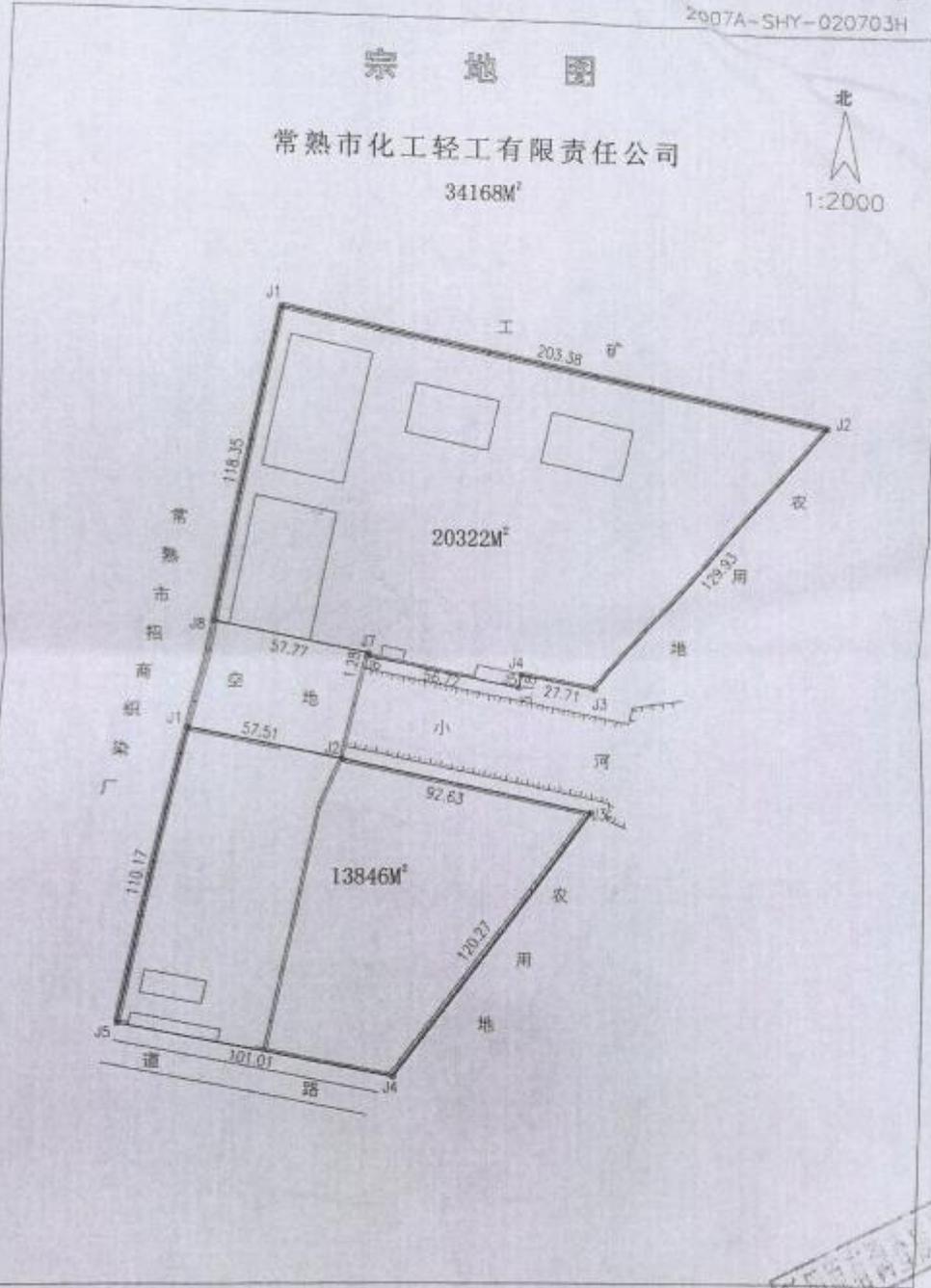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8044 GB0000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34168.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083.39m ²
使用期限	2053年12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7 年 07 月 19 日

草繪圖章

2007A-SHY-020703H

宗地圖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34168M²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站

测量员: 顾啸天 王义 绘图: 邹 沙 审核: 吴志平

2007.04.06

附 图 页

附件5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年12月21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p>本项目为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鸳鸯桥工业集中区，项目新建码头（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码头占用岸线40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编制《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p> <p>（1）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2）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罐区盐酸装卸废气与硫酸装卸废气分别经过配套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p>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戚婷	性别	女	年龄	34	文化程度	大专
单位或住宅	金石湾	职业	会计	有效联系方式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u>没有</u>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u>没有影响</u>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p>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p> <p>生活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工作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请说明理由：_____</p>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__							
被调查人签名： <u>戚婷</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p>本项目为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鸳鸯桥工业集中区，项目新建码头（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码头占用岸线40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编制《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p> <p>(1) 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2) 废气：主要为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罐区盐酸装卸废气与硫酸装卸废气分别经过配套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p>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陆群	性别	男	年龄	48	文化程度
单位或住宅	对外保安		职业	车回	有效联系方式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u>没有</u>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u>边后影响</u>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p>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p> <p>生活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工作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请说明理由：_____</p>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__						
被调查人签名： <u>陆群</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021年12月2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p>本项目为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鸳鸯桥工业集中区，项目新建码头（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码头占用岸线40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编制《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p> <p>(1) 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2) 废气：主要为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罐区盐酸装卸废气与硫酸装卸废气分别经过配套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p>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周斌	性别	男	年龄	44	文化程度	
单位或住宅	协信金厦	职业	司机	有效联系方式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u>没有</u>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u>没有影响</u>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_____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__							
被调查人签名： <u>周斌</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021年12月2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p>本项目为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鸳鸯桥工业集中区，项目新建码头（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码头占用岸线40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编制《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p> <p>(1) 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2) 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罐区盐酸装卸废气与硫酸装卸废气分别经过配套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p>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姚建明	性别	男	年龄	53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宅	鸳鸯桥村	职业	村民		有效联系方式	15850835371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没有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p>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p> <p>生活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工作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请说明理由：_____</p>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__							
被调查人签名：姚建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1年 12月 2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p>本项目为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鸳鸯桥工业集中区，项目新建码头（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码头占用岸线40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编制《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p> <p>（1）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2）废气：主要为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罐区盐酸装卸废气与硫酸装卸废气分别经过配套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p>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高晓峰	性别	男	年龄	58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宅	鸳鸯桥村	职业	村民	有效联系方式	1333822343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没有 没有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p>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p> <p>生活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工作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请说明理由： _____</p>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_____							
被调查人签名： 高晓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年 12月 2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p>本项目为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鸳鸯桥工业集中区，项目新建码头（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码头占用岸线40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编制《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p> <p>(1) 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2) 废气：主要为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罐区盐酸装卸废气与硫酸装卸废气分别经过配套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p>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沈学军	性别	男	年龄	52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宅	锦衣泥堰村	职业	外调	有效联系方式	13773331899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u>没有</u>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_____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__							
被调查人签名： <u>沈学军</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年 12月 3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p>本项目为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鸳鸯桥工业集中区，项目新建码头（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码头占用岸线40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编制《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p> <p>(1) 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2) 废气：主要为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罐区盐酸装卸废气与硫酸装卸废气分别经过配套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p>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邱云华	性别	男	年龄	45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宅	锦信混凝土	职业	司机	有效联系方式	18962388308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u>没有</u>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u>没有影响</u>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_____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__							
被调查人签名： <u>邱云华</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021年 12月 3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p>本项目为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鸳鸯桥工业集中区，项目新建码头（300吨级泊位1个），运输货种为氢氧化钠溶液（30%-50%）、盐酸（31%-36%）、硫酸（50%-98%）、聚合氯化铝（纯度10%），年吞吐量10万吨，码头占用岸线40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编制《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p> <p>(1) 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一并进入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达标后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元和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2) 废气：主要为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罐区盐酸装卸废气与硫酸装卸废气分别经过配套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p>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顾海峰	性别	男	年龄	55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宅	铁力品湖土	职业				有效联系方式	18962388301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没有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p>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p> <p>生活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工作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请说明理由： _____</p>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_____							
被调查人签名： 顾海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年9月7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p>本项目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项目利用原有陆域占地面积2100m²，改建液体化工泊位3个，1#泊位300吨级，2#泊位、3#泊位300吨级兼靠泊500吨级，年吞吐量为42万吨（31%盐酸、32%液碱、20%氨水），码头岸线长度为146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0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p> <p>(1) 废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2) 废气：主要为是码头装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废气经过储罐区5套酸二级水吸收装置（1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p>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解红军	性别	男	年龄	40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宅	常熟市建材有限公司		职业	总经理		有效联系方式	13812811319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u>没有影响</u>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p>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p> <p>生活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工作方面：<input type="checkbox"/>有正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有负面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请说明理由：</p>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_____							
被调查人签名： <u>解红军</u>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含油废水处理合同



目 录

总则.....	3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4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5
7. 双方代表.....	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6
9. 争议与仲裁.....	7
10. 其他条款.....	7

甲方：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

法定代表人：杨国兴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上与乙方无关。
-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废

水的处置工作。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入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

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 3) 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 4) 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 5) 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废水量。
-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4.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

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行支持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运行支持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丁守鸣 15861827668

签字日期: 2021年6月8日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刘磊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142062354K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14206235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单位名称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主要装卸物种名称		年吞吐量 (万 t/a)	
氢氧化钠溶液 (30%-50%)		5.0	
盐酸 (31%-36%)		3.0	
硫酸 (50%-98%)		1.5	
聚合氯化铝 (纯度 10%)		0.5	
全年生产天数	340 天	年生产时间	272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t/a)	
/		/	
日期	装卸物种	装卸量 (吨)	负荷 (%)
2021.12.11	氢氧化钠溶液 (30%-50%)	0.012万	80%
	盐酸 (31%-36%)	0.007万	80%
	硫酸 (50%-98%)	0.003万	80%
	聚合氯化铝 (纯度 10%)	0.0012万	80%
2021.12.12	氢氧化钠溶液 (30%-50%)	0.012万	80%
	盐酸 (31%-36%)	0.007万	80%
	硫酸 (50%-98%)	0.003万	80%
	聚合氯化铝 (纯度 10%)	0.0012万	80%

监测人员: 孙雅 孙雅厂方人员: 丁小萍 (盖章)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尚湖镇练塘环境卫生服务所

电话：52441593

乙方：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52428585

为巩固我镇大环境综合整治和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着力优化和提升工业园区形象，营造企业经济发展的优美环境，一要靠职能部门环卫所，二要靠社会各界、各行各业、各家各户的配合和支持。目前环卫经费不断增加，其原因是垃圾不断增多，另外垃圾在运往南湖农场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的费用也举高不下，个别企业缴费存在不足，为了更好的搞好环境卫生，尽力收好收足环卫经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依据

1、根据省财综【99】206号、市物价局、财政局【99】231号文件和尚湖镇关于收取各企事业单位、私营业主的在册人数（含临时工）的环境有偿服务费的通知精神。

2、按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坚持生活垃圾谁产生谁负责，若不负责，则委托环卫所有偿服务；对企事业单位、私营业主产生的工业垃圾、生产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理进行协商，另行收费；对化工有毒、有害的垃圾企业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二、收费标准

1、生活垃圾：甲方核定乙方的人数（含临时工）为每人每月4元，全年为每人48元。

2、建筑、工业垃圾按实际数量协商收费。

三、服务项目

1、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入桶、入箱、入房，产生的生产垃圾或建筑垃圾堆放合适，以便甲方清理清运。

2、甲方确保街道、路面清洁，做到日产日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付2021年度生活垃圾清运费贰仟元。甲方统一使用市财政票据进行收费，并纳入镇财政预算收入。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乙方（盖章）

代理人：



2021年1月13日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占地 18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年吞吐量 10 万吨(氢氧化钠溶液(30%-50%)5 万吨、盐酸(31%-36%)3.0 万吨、硫酸(50%-98%)1.5 万吨、非危化品聚合氯化铝(纯度 10%)0.5 万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年工作 34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7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建成运行,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07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439 号)。2021 年 12 月 11~12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

91320581142062354K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439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年吞吐量 10 万吨（氢氧化钠溶液(30%-50%)5 万吨、盐酸(31%-36%)3.0 万吨、硫酸(50%-98%)1.5 万吨、非危化品聚合氯化铝（纯度 10%）0.5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地面冲洗水、码头初期雨水、储罐区酸雾吸收塔废水经码头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中和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排字第 2019-044 号)。

本项目已建 4.05m×2.35m×1.7m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依托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t/d。

(二)废气

本项目船舶装卸废气经船舶自带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盐酸储罐废气经现有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硫酸储罐废气经新增 1 套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尚湖镇练塘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时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装卸边界作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正在备案过程中。

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硫酸储罐硫酸雾加装酸雾吸收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1~12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对COD、SS、氨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为53.3%、62.8%、78.2%、53.3%。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值以及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城西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氯化氢、硫酸雾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两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由尚湖镇练塘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时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元和塘）地表水中pH以及COD、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02日对周边公众开展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均表示满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建议后续对码头下游地表水中硫酸盐、氯化物进行监测，确保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三)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相关自行监测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03年10月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设计情况。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03年10月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2003年10月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施工期影响。公司于2021年2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9号)。2021年12月11~12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12月20日由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

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10份，收回有效调查表10份，被调查人员包括项目附近企业的员工以及村庄的村民。统计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均认为项目建设对被调查者未造成影响。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